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2,049,4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99.94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711.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303,283.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300011号)，经经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甲方)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主体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项目 | 截至2025年7月23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80020120003837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235,429,594.60 |
| 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8604111000084908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122000385756，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一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41110000849080，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杰、王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照甲方一、甲方二的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进行形式审查，应审核甲方一、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如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或扣划，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监管职责，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乙方原则上予以保密，但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允许通知的情形除外。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分别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

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运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丁景东(召集人)、曾令胜、李培强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培强(召集人)、谭明璋、丁景东

(3)战略委员会：刘志刚(召集人)、曾令胜、李培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2025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和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02日开市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05月0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披露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披露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06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披露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承诺：

公司若存在破壳、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三)有关说明

胡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计算大股东身份，截至本公告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4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胡利霞女士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股票

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时任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颜亚奇先生因与胡利霞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449,170股分割予胡利霞女士名下的事项。2023年11月15日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各持有公司股份20,449,170股(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胡利霞女士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胡利霞女士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930,756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3,58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27,17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

**关于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持有人公告，基金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92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